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110 年度縣內介聘教師選聘標準評分表

【**幼兒園教師-普通班**】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填表【編號】：

姓名	(申請人親自簽名)	性別	職稱	現職服務幼兒園	照片	
出生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系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電話	公： 宅：		
			e-mail	手機：		
	領有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址			
是否具主任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條件	A. 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現職教師，除經本縣辦理甄選合格錄取並獲學校聘任之教師及依規分發之公費生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使得申請介聘，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B.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 C. 經本縣各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聘任之教師，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 D. 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符合相關規定，並經縣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度 8 月 1 日)復職者。 E.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服役年資不予採計，未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限介聘至同地區之學校。) F. 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a.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b.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項，尚在調查階段。 c.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d.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欲申請介聘者，應經原分發學校及縣府同意，並限申請介聘至同服務類別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以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若發現有不符以上條件者，學校不予聘用，不得有異議。					
以上各項是否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幼兒園人事簽章		服務學校校長簽章		
評分項目						
口試成績 (50%)	行政經歷、教育理念、教學實務、班級經營、專長歷練...等			教評會審查核定分數		
積分 (50%)	年資、考核、獎懲、研習進修、特殊事蹟			本項由教育處審查給分 (介聘作業積分表)		
總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排序第 () 順位		縣立竹東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簽章			

志願學校教師選聘會章：

(確認收件用)

- 備註**
- 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或隱瞞事實者，一經查獲或他人檢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或解聘。
 - 本次甄選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留存，正本驗後發還。
 - 相關年資皆計算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請於報名時，繳交選聘標準評分表、教師個人簡歷、專長、特殊表現(相關證明、證照或證書)、個人參與競賽、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職名章)，相關文件依序裝訂整齊成冊(所有文件以 A4 格式影印)一式一份；並請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三)10 時至 12 時 30 分前送達本園人事，逾時不予受理(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 口試訂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三)13 時 30 分開始，請於當日 13 時前親自至本園人事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口試之順序以當日報到登記先後順序排定，依序甄選。**
 - 排序結果於本園網站及本縣教網中心『學校公告』網頁公告(不另書面通知)，並請於 110 年 5 月 5 日參加縣內教師介聘作業(正確時間及地點以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為準)，恕不個別通知。

聯絡人：本園人事職員廖小姐 電話：03-5955223 分機 123

附件：幼兒園教師-普通班個人簡歷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服務幼兒園：
教學年資		畢業學校系(所)	
簡要經歷（包括曾服務幼兒園、擔任之職務、起迄時間）			
<p>請條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專長及獲獎紀錄 2. 重要之功獎紀錄 3. 個人期許自我目標或能力 			